

入境檢疫3+4(6/15零時起) Q&A

2022/06/15

Q1:於同一地點完成3(居家檢疫)+4(自主防疫)為原則，4天自主防疫期間，家人是否可以回來這個地點共同居住?

A:不可以，考量COVID-19新型變異株境外移入威脅尚未緩解，3日檢疫期滿後接續的4天自主防疫期間亦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為保護家人健康，入境檢疫者在3天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期間的處所，如為自宅或親友住所，須以1人1戶為原則，未能符合1人1戶者須入住防疫旅宿。

Q2: 6/15零時起，民眾入境後，除了搭防疫車隊外，可由親友車輛接送，並參照防疫車隊的防疫規定，請問親友接送是否需要提出申請?還是一般接機程序就好?

A: 親友接送者應於入境檢疫申報時勾選「親友/機關團體車輛接送」，並請配合各航空站揭示的交通動線規劃辦理，以及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Q3:居家檢疫地點，如前3天於防疫旅館，後4天返家1人1戶，需要事先申請嗎?該向誰申請?有無相關條件或限制?

A :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以同一地點為原則，如自主防疫與居家檢疫不同地點，檢疫者應向自主防疫所在地地方政府(申請單位依地方政府分工)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簽具異動聲明書，始得變更地點。另地點更換以1次為限。

Q4:居家檢疫3+4，自主防疫期間所稱「必要外出」，是指那些情形?

A: 以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或進行商務履約之上班、參訪、演講、開會才可外出，且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，並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。

Q5:如檢疫民眾於防疫旅館進行自主防疫，期間外出未歸甚至失聯，旅館可採取的措施為何?檢疫民眾是否有違規及相關罰則?

A: 入住防疫旅宿之自主防疫者發生外出未歸之情事時，請防疫旅宿業者協助於外出次日上午通報地方政府。

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調查以確認民眾有無違反自主防疫規範，經查如有違反自主防疫規範，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進行裁處。

備註：更多關於入境檢疫 3+4 之規範說明，請至 COVID-19 防疫專區之 Q&A/本署 Q&A/Q45 自國外入境旅客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項下查閱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QAPage/B5ttQxRgFUZIRFPS1dRliw>)。